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岑琳

電話: 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 010135@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025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度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376580000A_114002539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度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 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114年度相關規定及經費補助程序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

-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参議、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1次,最高以16,000元為限。
- 2、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區長、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40歲以上之科長、秘書、消保官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主管及總核稿秘書(技正),每年補助1次,最高以6,000元為限。
- 3、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含 技工、工友、測量助理及駕駛等,但不含學校契約進







用人員,如代理教師或教保員)及在本機關學校(單位)連續服務滿三年之約聘僱人員,每年補助1次,最高以4,500元為限。

- 4、約用人員年滿40歲以上每年補助1次,最高以2,000元 為限,補助金額依勞資協商及各用人單位相關規定辦 理及核銷。
- 5、年齡及年資算法以113年12月31日滿40歲及三年以上者 為計算基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
- (二)檢查期限:受檢人員應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止檢查 完畢。
- (三)受檢人員實支健康檢查費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同時符合本計畫及服務機關(單位)或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健檢資格者,僅得擇一參加,不得重複申請。
- (四)實施健康檢查醫療院所: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 2、受檢人員得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健康檢查醫療院所是否合格,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路徑: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 (五)受檢人員可自行選擇至前項醫療院所實施健檢,並得視個人性別、年齡、體質、病史等身心狀況,自由選擇健康檢查項目。
- (六)參加健康檢查人員,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 並以1次1天為限;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且課 務自理。





(七)經費補助程序:

- 1、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完成送件核銷。
 - (1)本府各處: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須填具「公教 員工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健康 檢查收據正本」及一式2份「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 款明細單」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 續。
 - (2)所屬機關:各機關免備文報送「受檢名冊」及「自 行收納款項收據」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公教 員工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及「健康檢查收 據正本」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
- 2、所屬各級學校:由各級學校於預算內自行核銷,免備 文填列受檢名冊(含校園長)於114年12月25日(星期四) 前送府備查。
- 二、鄰近醫療機構健檢資訊及辦理經費補助相關表件請逕至本 府人事處網站(http://dep-personnel.hccg.gov.tw/)退 無給與/員工健檢專區下載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參議辦公室、秘書辦

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

副本:本府人事處電2025/02/05文

